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5-06(10)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高中學費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高中學費的過程。

背景

2. 根據現行有關資助及官立中學高中學額的學費政策，當局的目標是要收回用於提供高中教育的經常費用總額的18%。當局按學年調整學費。
3. 高中學費一直凍結於1997至98學年的水平，直至2004至05學年為止。在2004至05學年，中四和中五全年學費為5,050元，而中六和中七的學費則為每年8,750元。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建議，由2005至06學年開始，重新每年檢討及調整學費，逐步令收回成本比率達至18%的水平。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有關會議

4. 事務委員會曾在商議下述議題時討論到高中學費：
 - (a) 為解決財赤問題而檢討教育資源；
 - (b)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及
 - (c) 有關增加2005至06學年高中學費的建議。
5. 現將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討教育資源

6. 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3年1月13日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於2006至07年度前將政府經營開支削減200億元的目標所造成的影響。這些委員擔心，教育資源可能會遭削減，因而導致高中學費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教育對香港日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增加學費對家長造成的財政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增加學費的決定前，諮詢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

7.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行政長官的保證，儘管政府需要解決財赤問題，但仍然堅持以投資教育作為政府的優先項目。政府當局指出，所有政策局(包括教育統籌局)都須檢討其政策範疇內的各項措施和政策，以瞭解是否有節省資源的空間或是否需要更多資源。當局將會從整體角度檢討教育開支項目。教育資源會否減少，將會在檢討後才作出決定。政府當局答允，倘若建議增加學費，定會諮詢有關各方。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

8. 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及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兩份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述明，現有政策把高中學費訂為經常費用的18%，與高中學制改為3年這個決定並無關係。政府當局會審慎地逐步把高中學費水平回復至收回經常費用的18%，暫訂由2005至06學年開始分4年進行，學費增幅為每年5%。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9日及2005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諮詢文件。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逐步將學費增加至18%的收回成本比率。這些委員認為，擬議的學費增幅，主要是由於政府當局推行新學制，令學生單位成本預期增加所致。他們要求當局闡述擬議增幅的理據，並訂定擬增加學費的時間表。

10. 政府當局解釋，高中學費自1997至98年度起一直凍結，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中六及中七則為8,750元，約佔學生單位成本的15%。根據收回18%成本的政策，由於推行新學制導致學生單位成本增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由增加高中學費。在2004至05學年，一個中四／中五學額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33,540元，而一個中六／中七學額則為58,650元。中四／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而中六／中七則為8,750元，以加權計算平均約為6,000元。當局建議將加權平均學費從目前的6,000元增加至大約7,200元(按照現時價格計算)，換言之，雖然2009至10學年的中四及中五學費將會增加，但中六的學費卻可能會減少。政府當局並無訂定增加高中學費的確實時間表。倘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決定，將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為推行新學制而建議採用的共同承擔資助方案，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擬議的學費增幅，將會對那些家庭收入只略高於現有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學生造成甚麼影響。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持續檢討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

12. 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推行新學制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家境清貧的家長及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透過各種方法，以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例如延長還款期。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時，一名委員詢問，在新學制之下，特殊學校的學費會否增加。

14.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政策，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會支付相同數額的學費，即中學教育單位成本總額的18%。在計算平均單位成本時，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成本將會一併累計。換言之，在一般學校與特殊學校就讀的同級學生，將會支付同一數額的學費。政府當局表示，高中班級的學費將會在較接近推行新學制時訂定。高中教育的單位成本總額須計及投放於新高中學制的全部資源，包括用於特殊學校的資源。

有關增加2005至06學年學費的建議

15.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2005至06學年的中四和中五全年學費會由5,050元增至5,320元，而中六和中七的學費則由8,750元增至9,100元。

1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當局擬逐步將高中學費增加至18%收回成本比率的時間表，諮詢公眾意見。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如擬在推行新學制後進一步增加高中學費，應就此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17.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每年的經濟情況都可能有變，政府當局認為首先建議2005至06學年的高中學費增幅，是較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包括單位成本預算及家長的負擔能力等，就隨後數個學年的學費增幅提出建議。

18. 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高中教育。他們再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各項資助計劃。

1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失去就學機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清貧學生提供資助。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水平及貸款與還款安排，並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6日

有關高中學費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3.1.2003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27/02-03
29.10.2004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350/04-05
3.6.20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583/04-05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
11.7.20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10/05-06
		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調整高中學費”	CB(2)1924/04-05(01)
13.2.2006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456/05-06
		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	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6日